

不完全契约、资产专用性与 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

张立君

一、引言

自崔之元评介美国 29 个州公司法变革的论文(1996)发表以来,经济学界围绕企业所有权安排问题展开了争论。其中,杨瑞龙(1997)运用主流经济学的一般分析范畴和方法,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从而逻辑一致或内生地解释了企业所有权安排的现实变化,并指出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最优状态是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分散地对称分布于不同产权主体。进一步地,杨瑞龙(1998)把交易费用分解为契约费用和监督费用,认为企业所有权分配合约的选择是权衡这两种交易费用的结果,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节约交易费用,根据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投入效应和产出效应的分析,得出共同治理能带来更高的效率。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沿着威廉姆森开创的交易费用学派的另一条道路,本文从资产专用性角度出发,结合不完全契约下敲竹杠(hold-up)问题的探讨,分析得出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带来的交易成本和生产成本,因而是最优的企业所有权安排形式。

二、不完全契约、资产专用性与敲竹杠问题

1 契约的不完全性

从根本上说,人们的经济活动都是借助契约进行协调和激励的,每一次交易都有一个契约安排与之对应。在现实世界里,交易各方制定和执行的契约往往具有不完全性,总留有遗漏和缺口,总有模棱两可和歧义之处。也就是说,实际达成的契约无法包罗所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无法列明在所有这些事件出现时缔约当事人必须采取的相应行动、应有权利和应尽义务;无法用准确的语言描述各种状态;无法通过第三者如法院将这些条款完全执行。

不完全契约存在的原因,在于个人的有限理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完全性,以及由此导致的交易费用,使得契约当事人或契约仲裁者无法观察

或证实一切。正如克莱因(1980)所说,不确定性意味着存在大量可能的偶然性事件,且要预先了解和明确针对所有这些可能性的反应,费用是非常高的;而考核具体的契约绩效,诸如一个雇员从事一项复杂工作的能力水平,其费用也是非常高的,因此第三方执行者要完满地证实违约往往很困难。契约不完全增加了缔约人违约的可能性,由于契约留有漏洞,违约的一方很容易声称他所做的就是契约所同意的,另一方很难确定事情真相,即便另一方确信他未履约并予以指责,第三者也难以作出判断。另一方面,由于契约是不完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事人会不可避免地根据变化了的信息提出新的条款,对原始契约进行事后的再谈判,不断调整契约内容,从而达成再协商契约。

2 资产专用性与专用性资产

资产专用性是指资源在用于特定用途以后,很难再移作他用的性质(杨瑞龙,1996)。具备这种性质的资产称为专用性资产,包括专用性土地如建筑用地、专用性物质资产如为生产某个部件所需的专门冲垫和专用性人力资本如以边干边学方式形成的技能等,与之对应的则是通用性资产。在含通用性资产投资的交易中,交易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转而寻求其他交易对象,且保证投资创造的价值和双边利益不受损失。而当交易的一方比如卖方作出了专用性投资后,由于这种资产用于其他方面的价值比其原定的特殊用途小得多,卖方就被紧紧地“捆”在这笔交易上了;相应地,买方也会发现再寻找如此满意的货源成本高昂且比较困难,于是也对该交易承担了义务(威廉姆森,1979)。这种“捆绑”效应的实质是,任何一方的退出都同时给双方造成损失,资产专用性越强,“捆绑”效应就越强,退出损失也越大。与此同时,资产专用性给交易双方带来了可占用专用性准租(克莱因、克劳福德和阿尔奇安,1978),即某项资产最优使用者超过次优使用者的价值。由于专用性资产很难转作他用,即便付给所有者的价格下降,资产使用者得到的供给也不会减少,这种租金便产生了。在现实中,有关契约当事人都想尽可能地占有可占用准租,很显然,当没有次优使用者加入竞价时,最优使用者只会出次高价来获得某项资产的使用权。

3 敲竹杠问题

契约的不完全性激励了交易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动机,而

资产专用性带来的可占用准租使这种机会主义行为由可能转变为现实,至此,敲竹杠问题产生了。据克莱因(1992)认为,敲竹杠就是交易者在不完全契约下从交易合伙人所进行的专用性投资中寻求准租的一种后契约机会主义行为。一般而言,契约当事人既可以利用不完全契约留下的漏洞和监督执行的困难,减少专用性投资,实施敲竹杠行为;也可以在契约再谈判时利用资产专用性带来的“捆绑”效应,以中止达成再协商协议相威胁,直接要求增加契约收益。如果说前者是在既定的契约收益中以削减投入扩大可占用准租的比重,那么后者则力图通过改变契约收益来达到寻求更多准租的目的。就第三者看来,前者是隐性的敲竹杠行为,后者是显性的敲竹杠行为。而依其行动特点,我们可分别称之为偷懒式和威胁式敲竹杠行为。

一旦契约当事人的偷懒行为发生,人为的投入不足会造成生产效率的损失,这意味着生产成本随之上升。威胁行为的存在,加剧了各方在再谈判时对修正条款的争论,这种喋喋不休的讨价还价耗费大量的资源,增加了交易成本。不仅如此,缔约各方预期到,从专用性资产投入的一瞬间起,自己就面临着被对方敲竹杠的风险,即如费方域(1998)所言,在作出专用性投资后他方不作相应的投资或在再谈判中他方提出苛刻的条件。为提防对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他们的专用性资产投入水平就会低于最佳的投资水平,或者说各方所作的投资可能都是相对非专用性的(威廉姆森,1979; 哈特,1995),从专业化角度看这是低效率的,从而也引致了生产成本的增加。这三种成本是敲竹杠问题的必然结果。

三、人力资本产权特征与企业内敲竹杠问题

纵向一体化通常被认为可以解决敲竹杠问题(威廉姆森,1971与1979; 克莱因,克劳福德和阿尔奇安,1978)。在通用汽车公司和费舍车身厂敲竹杠的经典案例中,这个问题最终通过纵向一体化解决,即通用汽车公司购买了费舍车身厂。诚然,只涉及专用性物质资本投资的交易契约关系在纵向一体化后不复存在,纵向相关的资产联合所有权使专用性投资决策主体和可占用准租归属主体单一化,避免了敲竹杠行为发生。但是,当专用性资产含有人力资本时,情况则不同了。

人力资本包括人的健康、体力、经验、生产知识、技能和其他精神存量,它与物质资本的根本差别在于其产权特征。周其仁(1996)认为,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只能不可分地属于其载体,这个载体不但必须是人,而且必须是活生生的个人;而其他任何经济资源的所有权可以属于任何人或群体。即便是作为极端例子的奴隶,也具有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不可分离的产权特征,巴泽尔(1989)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在奴隶社会,使奴隶主成为最完全意义上的所有者的前提条件是监测奴隶的劳动无需花费任何成本从而奴隶主的确能榨干奴隶所创造的每一盎司产品。实际上,由于不能占有劳动成果,奴隶往往“少干为妙”,奴隶主必须花费大量资源监督奴隶的劳动,为节约这种监督成本奴隶主往往容忍奴隶拥有并积蓄一些财产,以至偶尔奴隶也能为自己赎身。因此,奴隶主对奴隶并不享有绝对的所有权。奴隶尚且如此,更不用说现代社会法律保护下的平等的自

由劳动者了。

把“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引入对企业契约及其特征的思考,周其仁(1996)解释了企业契约的特别之处,即市场里的企业是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契约,其权利义务条款没有事前完全界定,要素购买者有权在契约中追加规定。也就是说,由于包含了人力资本,企业成为不完全契约。至此,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初露端倪。进一步分析,由于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专用性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纵向一体化不能产生纵向相关的资产联合所有权。单从人力资本所有者角度看,由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可知,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明确而排他的人力资本受益权,因而具有追求更多的可占用准租的欲望;人力资本所有者也拥有明确而排他的人力资本使用权,他随心所欲地控制着人力资本的投入,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一部分人力资本隐藏和闲置起来,这部分隐藏和闲置的人力资本既不易被他人察觉也无法被其他主体开发利用。因此,含专用性人力资本的纵向一体化不能解决敲竹杠问题,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偷懒和威胁行为依然存在。敲竹杠问题的后果,偷懒带来的生产成本、威胁带来的交易成本以及提防敲竹杠带来的生产成本,直接增加了企业的总成本。

四、企业内敲竹杠问题总成本最小化与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

尽管严格地讲企业所有权是不存在的,但人们通常将它理解为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一个简化概念。企业是不完全契约,意味着企业所有权问题的产生和企业所有权归属谁拥有至关重要(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不容置疑,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对称分布是有效率的。自然,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既可以呈集中对称分布,即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或人力资本所有者单边拥有企业所有权;又可以呈分散对称分布,即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杨瑞龙,1997)。它们实际对称分布的状态,由于企业内敲竹杠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其带来的交易成本和生产成本的大小,最优的企业所有权安排必定是能使敲竹杠问题总成本最小化的结构。

1.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时的敲竹杠问题总成本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即我们通常说的资本雇佣劳动式治理结构。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成为雇主,独占企业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契约支付后的余额,并拥有企业活动的决策权;人力资本所有者包括经营者和生产者则成为雇员,获得固定的契约收益,并遵从雇主的决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时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引致的双方行为如表1所示。

表1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雇主)	人力资本所有者(雇员)
隐性敲竹杠行为	×	
显性敲竹杠行为		
提防敲竹杠投入不足行为	×	

雇主由于拥有剩余索取权,是专用性投资产生的可占用准租的当然占有者,因而具有充分投入其专用性非人力资本的动

力,不会出现以减少投入来敲竹杠的偷懒行为,因为这里他敲竹杠的对象是他自己。同时,雇主拥有控制权,为了获取更多的可占用准租,他会利用人力资本专用性投资给雇员带来的“捆绑”效应,以解雇相威胁,迫使雇员接受不利于雇员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另一边,雇员也在打着寻租的算盘。由于他们不拥有剩余索取权,得到的是既定的契约收益,多干少干、干好干坏对他们来说差别不大,他们有强烈的动机关闭一部分人力资本以扩大可占用准租份额。用减少投入方式敲竹杠既简便易行,又不易被察觉,还能获得闲暇带来的好处,故而无企业所有权的雇员在企业中偷懒是一种常态。不仅如此,雇员也意识到“捆绑”效应对雇主同样起作用,在适当的时候会以集体行动和辞职相威胁,通过与雇主在面对面的谈判中讨价还价,要求增加契约收益,雇员联合罢工就是这种敲竹杠方式的典型例子。综合分析,雇员偷懒频繁发生,造成生产效率的损失,无疑增加了生产成本,我们记为 FC_1 。雇主拥有控制权,会经常对雇员实施敲竹杠,引起双方的磨擦和纠纷;而雇员集体行动的成本是相当高昂的,由此带来的交易成本记为 FC_2 。

敲竹杠问题的总成本还包括提防敲竹杠带来的生产成本。尽管雇主知道雇员敲竹杠行为客观存在,但由于雇主拥有剩余索取权,他不会为提防雇员敲竹杠而减少专用性投资,实际上,雇主的投资不仅是充分的而且往往过度(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雇员则不同了,为提防敲竹杠,其专用性人力资本投入水平必定小于最佳投资水平。雇员减少专用性人力资本投入水平,如不愿在边干过程中边学、不愿钻研本职业务、进行其他的人力资本投资等等,引致的生产成本我们记为 FC_3 。

2 双方行为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分析

视雇主和雇员为两个参与者,我们采用可能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框架,对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时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引致的双方行为进行论证。

图4-1给出了雇主和雇员隐性敲竹杠博弈的战略式表述。设雇主和雇员都不偷懒时创造的可占用准租为8个单位;任何一方偷懒意味着减少投入2个单位,从而损失可占用准租索取权,任何偷懒行为的发生直接减少由其占有的可占用准租;由于雇员获得固定收益,若偷懒可得到可占用准租2个单位,不偷懒则占有的可占用准租为0。显然,此时纳什均衡为雇主不偷懒、雇员偷懒,且属占优战略均衡。

		雇员	
		偷懒	不偷懒
雇主	偷懒	4, 2	6, 0
	不偷懒	6, 2	8, 0

图4-1

图4-2给出了雇主和雇员显性敲竹杠博弈的战略式表述。设雇主和雇员都不威胁对方时创造的可占用准租为8个单位;在雇主的威胁下,雇员被迫增加投入,从而增加2个单位可占用准租;雇员威胁雇主的结果是,从雇主那里分享到2个单位可占用准租。从图4-2中参与者不同战略组合的支付水平可以看出,该博弈的纳什均衡是雇主威胁雇员、雇员威胁雇主,也是占优战略均衡。

		雇员	
		威胁	不威胁
雇主	威胁	8, 2	10, 0
	不威胁	6, 2	8, 0

图4-2

在提防敲竹杠减少投入博弈中,设雇主和雇员均采用不提防行动时,充分投入创造的可占用准租为8个单位;任何一方提防敲竹杠减少投入造成2个单位可占用准租的损失;提防敲竹杠使当事人谈判力增强,由此带来的效用为1个单位。由图4-3所示该博弈战略式表述可知,雇主采取不提防行动、雇员为提防敲竹杠减少投入是其占优战略均衡。

		雇员	
		提防	不提防
雇主	提防	5, 1	7, 0
	不提防	6, 1	8, 0

图4-3

3 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时的敲竹杠问题总成本

当企业所有权集中对称于另一边——人力资本所有者时,劳动雇佣资本式的治理结构出现了,这时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引致的双方行为与前面类似,只是此时雇主换成了人力资本所有者,雇员换成了非人力资本所有者,这里不作详细解释。唯需指出的是,雇员投入不足表现为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投入较少、较次或较通用的物质资本。相应地,我们把这种情况下敲竹杠问题三种成本依次记为 RC_1 、 RC_2 、 RC_3 。

4 企业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时敲竹杠问题的总成本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时,雇主与雇员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企业剩余由双方分享,企业决策也由双方通过董事会共同作出。在这种共同治理制度安排下,企业内敲竹杠问题引致的双方行为与单边治理时明显不同。首先,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都拥有剩余索取权,因而他们的偷懒动机相对于不拥有剩余索取权时弱化了;然而,由于双方只能分享剩余索取权,相对于单边拥有剩余索取权而言,这又激发了他们的偷懒动机。最终,双方的专用性资产投入水平介于拥有剩余索取权与不拥有剩余索取权时的投入水平之间。这当然也引致生产成本,我们记为 GC_1 。其次,由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控制权,双方再也不能象在独占控制权时那样经常地凭借手中的控制权以解雇对方相威胁逼迫对方接受本方的条件,当然也不会象在不占企业所有权时那样采取如集体行动等激烈的行为威胁对方,可能的结果是,他们只在董事会上对另一方实施显性敲竹杠行为,并通过谈判协商解决。由此带来的交易成本,我们记为 GC_2 。最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意识到,由于剩余索取权分享和董事会协商的存在,自己面临对方敲竹杠的风险减弱了,提防敲竹杠行为引起的投入不足程度就比充当雇员时要小;而由于不是独占剩余,双方提防敲竹杠投入不足行为都将存在,其带来的生产成本记为 GC_3 。

5 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

结合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 敲竹杠问题带来的交易成本, 在双方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时达到最小, 即 $GC_2 < FC_2$ 且 $GC_2 < RC_2$ 。至于敲竹杠问题带来的生产成本, 包括偷懒带来的生产成本和提防敲竹杠带来的生产成本, 则可以通过考察生产效率进行比较。如上所述, 当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或人力资本所有者单独拥有企业所有权时, 雇主的投入是充分的, 而雇员则投入不足; 而当双方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时, 双方的投入都达不到最佳投资水平, 但其投入又都较不拥有企业所有权时充分, 用简单的数字表示如表 2。众所周知, 传统理论一般认为非人力资本在生产中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人力资本在现代企业里的相对地位急剧上升, 成为企业非人力资本保值、增值和扩张的保证(周其仁, 1996)。然而, 对人力资本需求和重视的加强并不意味着最后会演化到人力资本在企业里占支配地位(陆维杰, 1998), 非人力资本在任何时候都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正如威廉·配弟的名言“土地是财富之母, 劳动是财富之父”所揭示的那样, 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永远是财富创造中相辅相成的两个基本素, 两者在现实生产中同样重要。根据格罗斯曼—哈特—莫尔(格罗斯曼和哈特, 1986; 哈特和莫尔, 1990)研究, 考察横向一体化的成本和收益, 当企业甲(或乙)的投资比起企业乙(或甲)的更为重要时, 企业甲(或乙)控制企业乙(或甲)是最优的; 如果在某种意义上讲双方投资均是重要的, 那么令人满意的做法是将它们两者都保持在中间水平上而不是象在一体化时那样使其中一个很高而另一个很低, 此时非一体化是有效率的。参照该研究可以得出, 在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投资重要性相当的前提下, 双方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能使两者投入保持在中间水平, 因而生产效率最高, 即 $GC_1 + GC_3 < FC_1 + FC_3$ 且 $GC_1 + GC_3 < RC_1 + RC_3$ 。由于 $GC_1 + GC_2 + GC_3$ 总和最小, 显然, 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是最优的。

表 2

	最佳投资水平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	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	双方共同拥有企业所有权
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投入水平	9	9	5	7
人力资本所有者投入水平	9	5	9	7

注释:

相关文献参阅崔之元(1996)、周其仁(1996)、张维迎(1996)、杨瑞龙(1997)、方竹兰(1997)、陆维杰(1998)、洪智敏(1998)、杨瑞龙(1998)。

“Hold-up”一词还可译为“套牢”、“要挟”等, 李风圣在他主译的一本书(1999)中认为, 将“hold-up”译为“敲竹杠”最能体现交易费用经济学派分析的由资产专用性引起的机会主义行为, 笔者赞同这种观点。

这部分主要参考哈特(1995)和费方域(1998)的论述。

如果交易双方同时作出专用性投资, 情况更是如此。

威廉姆森(1979)认为敲竹杠问题产生于信息不对称和当事人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 而克莱因(1980)提出不同见解, 并在一篇论文(克莱因, 1992)中认为威廉姆森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经济学家们接受克莱因的观点, 如哈特(1995)。

该案例常见于各文献中, 较详尽的分析可参阅克莱因(1992)。

周其仁(1996)认为这是科斯企业理论被忽略的一个关键。正是这个关键帮助我们理解企业内敲竹杠问题的存在。

与上述说法意思相同的是, 当我们考虑到的这些情况涉及人力资本, 那么在全所有权意义上, 纵向一体化是不可能的(克莱因, 1980)。这里还需指出, 企业所有权不是上述意义上的联合所有权, 实际上严格地讲, 企业所有权也是不存在的(周其仁, 1996; 张维迎, 1996), 它只是一个给定的概念而已。

显然, 提防敲竹杠而减少专用性投入给当事人带来的效用必定小于其给社会造成的可占用准租的损失, 否则, 提防敲竹杠就是有效率的了。

参考文献:

巴泽尔(1989):《产权的经济分析》,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所有权的成本和收益: 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理论》, 载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哈特和莫尔(1990):《产权与企业的性质》, 同上书。

哈特(1995):《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克莱因、克劳福德和阿尔奇安(1978):《纵向一体化、可占用性租金与竞争性缔约过程》, 载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克莱因(1980):《“不公平”契约安排的交易费用决定》, 同上书。

克莱因(1992):《契约与激励: 契约条款在确保履约中的作用》, 载李风圣译:《契约经济学》, 中文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威廉姆森(1971):《生产的纵向一体化: 市场失效的考察》, 载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威廉姆森(1979):《交易费用经济学: 契约关系的规制》, 同上书。

10 崔之元:《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 载《经济研究》, 1996(4)。

11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 载《经济研究》, 1997(6)。

12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13 洪智敏:《知识经济: 对传统经济理论的挑战》, 载《经济研究》, 1998(6)。

14 陆维杰:《企业组织中的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 载《经济研究》, 1998(5)。

15 李风圣译:《契约经济学》, 中文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16 杨瑞龙:《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17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 载《经济研究》, 1997(1)。

18 杨瑞龙、周业安:《交易费用与企业所有权安排合约的选择》, 载《经济研究》, 1998(7)。

19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 载《经济研究》, 1996(6)。

20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 载《经济研究》, 1996(9)。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 陈永清)